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公務員包庇○○遊戲餐廳賭博

### 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一、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1. 陳○○（男48歲，賭博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）為高雄市○○區「○○遊戲主題餐廳休閒館」（下稱○○餐廳）股東及實際負責人，陳○○（男30歲）為○○餐廳之股東及店長。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5月底至109年9月26日為本署查獲之日止，由陳○○、陳○○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擔任股東，並由陳○○擔任幕後股東及實際負責人，陳○○擔任店長，成立不特定人可出入之○○餐廳，僱用櫃檯人員替賭客兌換籌碼及將籌碼兌換回賭金、僱用李○○（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）擔任現場負責人，引導賭客停車及處理警察臨檢事宜，也會替賭客換錢。○○餐廳以「百家樂」、「妞妞」等賭博方式經營賭博餐廳，賭客得以1比1之方式向櫃檯人員以新臺幣兌換籌碼，待贏錢後可將籌碼以1比1之比例換回現金。於○○餐廳上開經營期間之5至7月，共計收入約745萬1820元，扣除成本後淨利為59萬7515元。嗣經本署檢察官率同警方於109年9月25日夜間開始至同月26日凌晨3時40分止至○○餐廳搜索，查獲現場賭客吳○○

等人（吳○○等4人所涉賭博罪嫌部分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始知上情。

2. 陳○○（男54歲）於106年5月16日至109年11月3日期間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（下稱○○分局）偵查佐，對轄區內非法聚眾經營賭博場所者，負有取締、查緝之責。陳○○明知陳○○、陳○○在○○分局轄區內經營屬營利性質之職業賭場○○餐廳，非法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，本於職權應進行犯罪調查，並將調查情形報告所屬長官或檢察官，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早於○○餐廳之前身○○俱樂部小吃店時期，即將○○餐廳列為易生治安顧慮場所，並於○○餐廳營業時期頻繁臨檢○○餐廳，竟因與陳○○（男48歲）私下交好，非但未主動查緝，反於109年5月27日至10月11日間，密集出入○○餐廳及○○餐廳旁鐵皮屋，以此方式使陳○○知悉上述時間不會有警方臨檢，而可放心營業，且陳○○因常至○○餐廳旁鐵皮屋跟陳○○打麻將，而知悉○○餐廳旁鐵皮屋亦為○○餐廳之一部分，且鐵皮屋內有○○餐廳存放重要帳冊資料及監視器之房間，○○餐廳之股東兼幕後負責人陳○○於夜間幾乎都會在○○餐廳旁鐵皮屋，竟於109年9月11日參與○○餐廳臨檢勤務時，未進入○○餐廳旁鐵皮屋，亦未告知現場其他參與臨檢之員警，使警方誤以為○○餐廳現場負責人僅有李○○，○○餐廳旁鐵皮屋與○○餐廳無關，而達到掩飾陳○○、陳○○與○○餐廳間關連性之目的，以此方式包庇陳○○、陳○○及○○餐廳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；陳○○更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109年8月4日至○○餐廳以賒帳方式換取6萬元籌

碼，並於109年5月至109年9月25日○○餐廳營業期間之某日，以「妞妞」方式進行賭博，共2次，並以此在場聚賭之積極包庇賭場行為，使陳○○或在賭場內參與之賭客、韋○○等人不忌憚警察前來取締，而安心經營賭場或放心繼續賭博。

- 鄭○○於107年5月1日至109年11月2日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下稱○○派出所）副所長，對轄區內酒店、非法聚眾經營賭博場所者，負有取締、查緝之責。其自○○餐廳前身「○○俱樂部」時期，即與○○俱樂部泊車兼圍事、○○餐廳現場負責人李○○素有往來，並曾於109年2月5日（109年2月4日○商停止販售口罩，109年2月6日口罩實名制上路）疫情期間，接受李○○餽贈之口罩5-10盒及廟會服飾等物資。李○○於109年6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鄭○○「○○俱樂部」已改為○○餐廳，鄭○○竟於109年9月24日前某時，利用其擔任○○派出所副所長之機會，得知○○餐廳將於109年9月25日遭檢察官持搜索票搜索，竟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、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之犯意，於109年9月23日或109年9月24日16、17時許，騎乘機車至○○餐廳旁鐵皮屋，告知陳○○「上面的人已經將票請下來了，你自己小心」等語，陳○○得知上情後，遂於109年9月25日5時55分前之某時許，將該應秘密之消息告知陳○○，陳○○再於109年9月25日5時55分稍早，在○○餐廳吧檯處告知當時○○餐廳吧檯人員洪○○，洪○○並隨即以手機於109年9月25日5時55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近期」、「會有檢查（察）官持搜索票的風險」、「阿○要大家注意一下」、「近

期不收新客人」、「是『大辣』的喔」、「不是小事」、「被針對性的檢舉」等文字訊息（下稱洩密LINE對話訊息）給109年9月25日值夜班（20時至次日5時）之邱○○，陳○○並於109年9月25日20時許邱○○上班前，在○○餐廳再度當面告知邱○○當天不要讓客人換現金，使邱○○知悉檢察官將於109年9月25日夜間執行搜索，並告知109年9月25日夜間賭博之賭客「今天有警察在，比較不方便換現金」等語，並交給客人「暫存預定單」，以作為日後換取現金之憑據，以規避檢警之搜索程序。嗣經本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5日夜間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9年9月18日核發之109年聲搜字第553號搜索票帶隊搜索○○餐廳，並於109年9月26日2時10分至3時40分執行搜索，於邱○○手機內發現洩密LINE對話訊息，始知上情。

4. 陳○○（男48歲）復與尤○○（通緝中）、黃○○（男48歲）、陳○○（所涉妨害風化罪嫌，另經本署為緩起訴處分）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使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，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間起，分別出資設立高雄市區○○路00號「○○SPA養生會館」（下稱○○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「○○時尚會館」（下稱○○），並擔任股東及幕後負責人，由尤○○擔任會計，固定向陳○○回報○○、○○之狀況、營收、財務情形，由黃○○擔任○○之櫃臺人員及現場負責人，由陳○○擔任○○之櫃臺人員及現場負責人。嗣警方接獲情資，先於110年10月12日22時46分許，持搜索票前往○○搜索，當場在○○2樓第5包廂內查獲正從事性交易之男客邵○○與小姐黃○○，並在該房間內扣得拆封未使用之保險套3

枚等物品；復於110年10月13日16時15分許，持搜索票前往○○○搜索（尤○○則於110年10月13日22時22分許，傳送○○○遭搜索之畫面給陳○○），當場在○○○2樓6號房間內，查獲正在進行性交行為之男客谷○○○與小姐梁○○○，並扣得未拆封之保險套2盒及13枚、已拆封之保險套1個等物品，並分別逮捕現場負責人黃○○、陳○○到案，始知上情。

## 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

1. 被告陳○○（男30歲）如犯罪事實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。
2. 被告陳○○如犯罪事實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0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、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等罪嫌。
3. 被告鄭○○如犯罪事實3所為，係犯刑法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、刑法第270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。
4. 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如犯罪事實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容留媒介性交易罪嫌。